**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 
第0142号建议的落实答复**

宋金链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建议”，经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持续开展政策宣传与服务，激发科研人员活力

上半年，国家先后出台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等文件，市科技局及时编制政策汇编，组织开展学习研讨，赴中汽研、南开大学、农科院等单位开展现场宣讲15场次，培训300人次，已累计解决各类成果转化政策问题130个。

二、市级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营成效明显

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展示我市在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新材料等九大领域的300项先进科技成果，已接待来自全国9个省市、92个参观团体1371人参观和交流。举办产研院与国企对接会、科教产业融合对接会、驻津院所培训等市级活动11场。与中国技术交易所、北科控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遴选发布成果114项、技术需求123项，为企业融资1300万元，成果落地企业50家，组织临展1次。

三、优化“雏鹰-瞪羚-领军”企业梯度培育机制

印发《天津市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》，统一三类企业评价工作模式；增加对通过复评的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（培育）企业的支持政策，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；放宽雏鹰企业评价的注册时间条件，突出对初创期“嫩苗”企业的呵护。截至8月份，评价入库市级雏鹰企业1906家、瞪羚企业186家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36家。

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。

2021年9月22日

（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，022-58832961）